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邱弘凱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0138kr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153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15318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153181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114學年度品牌學校方案評選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114學年度品牌學校方案評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計畫資訊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初審：

1、參加旨揭方案評選之學校請自114年8月1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4年9月30日（星期二）止（逾時不候），將核章後「初審表」紙本掛號寄（送）至本市平鎮區義興國小，並將掃描PDF電子檔上傳至義興國小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yhes.tyc.edu.tw/>）—品牌學校方案評選實施計畫專區。

2、學校須以全校為單位報名，並得依辦學經營之特色成果申請 1 項品牌學校方案評選。

3、4 年內已獲與品牌學校項目相同之教育部重要獎項

（如：教學卓越獎、閱讀磐石獎、品德教育特色學校

教務處

114/03/06 11:12



1140001768

有附件

……等），得填寫「桃園市114 學年度品牌學校方案評選初審表學校基本資料」並檢附獲獎證明（含獲獎方案內容並彩色輸出後裝訂成冊）後申請免初審逕行進入決選階段。

(二)決選：

- 1、日期：暫訂於114年12月至115年1月，實際決選日期以函文通知為準。
- 2、以成果發表方式進行，發表時間共30分鐘（含形式不拘之口頭發表15分鐘、評審提問及學校回答10分鐘，學校綜合回應2分鐘及轉場3分鐘）。

(三)獎勵：

1、行政獎勵：

- (1)通過評選：核敘學校有功人員嘉獎1次10名；學校若於3年內報名參加本市教學卓越獎評選，得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敘獎勵學校參賽團隊成員嘉獎1次5名。

- (2)進入決選階段，但未通過之學校：核敘學校有功人員嘉獎1次5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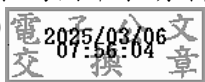
2、獎金：核予通過方案評選學校獎金新臺幣12萬元整。

三、旨案為本市重要教育政策，請貴校依據自身條件與地區特性，整合內外部資源，運用創新思維，開創學校獨特學習風景，型塑學校品牌特色，並踴躍報名參加方案評選，以達本市「校校有品牌」之目標。

四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及初審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

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
附件)、本局綜合規劃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